

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7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7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進行課程評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，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名：教導主任。
- (三) 年級與學習領域教師（含特教）代表 11 名。
- (四) 家長會長與家長代表 2 名。
- (五) 社區代表 2 名。

四、本會職務運作：

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
- 1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-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-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- 5 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。
- 6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、時段、數目。
- 7 訂定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。
- 8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
(二) 規劃各學習領域 1—6 年級之課程計劃

-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-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。
- 6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訂定評鑑辦法。
- 7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- 8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9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10 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。
- 11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

(三) 本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。

(四) 本會以每學期各召開二次為原則。

五、本會職務運作表：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委員會主席	張寶宗校長	負責規劃並督導、考核本計畫。
行政人員代表	王朝祥主任	負責策劃、執行，提供相關行政資源。
年級及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林銘科、林宗德、黃冠銘、蕭牧宇、林秀珍、李仲岳、洪淑琳、張禕芸、黃月薇、邱沛臻	執行本計畫，課程統整、主題教學設計與研究，協同教學，資料彙整。
家長會長	康榮輝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家長代表	陳雅嫻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社區人士	胡程斌(過路社區)、林棟(新富社區)	參與並提供社區資源，支援教學工作。
特教老師	陳世鴻	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服務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